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祺禾

聲請人因證券被竊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172號）

| 支票附表： | | | | | | 110年度司催字第172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　號 | 發　票　人 | 付　款　人 | 發　票　日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華南銀行南勢角分行 | 110年2月22日 | 1,500,000元 | PD0000000 |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